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84执恢24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高碑店市正宇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地址:
高碑店市北大街东侧鼓风机新建西市场门市。

法定代表人:王桐,职务: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:代德强,男,汉族,1964年10月29日出生,住河北
省高碑店市北虎村016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高碑店市正宇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
执行人代德强、夏素芳、代旺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本院于2022年7
月20日向被执行人代德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
确定的义务,但其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于2021年7月5日诉前保全了被执行人代德强名下的位于河
北省高碑店市富泰城住宅小区第16号楼1单元11层1101号的房产,
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:GBD2018-3711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代德强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富泰城
住宅小区第16号楼1单元11层1101号的房产,(商品房买卖合同编
号:GBD2018-371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志刚
审 判 员 许 浩
审 判 员 吴立新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孟维振